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91號

原告 林茂松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葉芸君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告 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心
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
華育成律師
李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玖佰零肆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捌拾元、壹拾伍萬參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後，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萬880元，經被告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57頁），經核係減縮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

01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
02 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
03 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
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
05 期日當庭告知當事人應遵期提出書狀以盡訴訟協力義務及其
06 法律效果，縱有緊急情事，至少應先傳真予法院及他造（見
07 本院卷二第8頁），嗣命兩造整理書狀提出到院及送達對
08 造，期限至遲為下次庭期即114年4月16日前二週，以利進行
09 最終言詞辯論（見本院卷二第12頁），惟期間原告皆未提出
10 書狀或傳真予對造，至114年4月16日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
11 始當庭提出民事陳報狀、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交付他造收
12 受，且包含新攻擊方法及新證據（即原證20至24、民事陳報
13 狀附件），而遭被告行使責問權（見本院卷二第58頁），堪
14 認原告已逾時提出攻擊方法，且顯可歸責於其本身，審酌前
15 開情事，原告於114年4月16日提出書狀中所載新攻擊方法及
16 新證據，已符合上揭失權之規定，自應予以駁回。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伊於96年5月20日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宜
19 蘭地區售後服務及維修人員，約定按件計酬，每件費用為32
20 0元至400元。惟自112年3月1日起，伊未收到被告公司寄發
21 派工名單明細及每月庫存備貨物品，被告公司亦於翌日片面
22 告知伊自同月1日無須接手前開職務，並向服務客戶通知伊
23 不再擔任服務人員。被告公司未依法預告並違法終止勞動契
24 約，造成伊權益受損，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
25 條第3項、第38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
26 條、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預告期間工資3
27 萬6,480元、資遣費21萬8,88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1萬5,
28 520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9萬7,12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29 告應給付原告37萬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補提繳49萬
31 7,121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01 二、被告公司則以：兩造間並非僱傭契約關係，而係成立承攬契
02 約，伊對原告指揮監督程度甚低，原告可本其專業執行業
03 務，且可決定是否接受工作指派，並無人格上、經濟上及組
04 織上之從屬性；縱認兩造為僱傭關係，伊自始未有資遣原告
05 或終止契約之意思，原告不得請求預告工資、資遣費；又原
06 告每日工時不合於一般正常工作，應屬於部分工時勞工，特
07 別休假應按比例計算，至多為31日，依每日平均工資1,216
08 元，至多為3萬7,696元；另依原告實際受領報酬，比照應投
09 保級距，伊應補繳勞工退休金應為15萬4,058元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又原告自96年5月20日起負責被告公司宜蘭地區淨水器售後
12 服務及維修等工作。兩造於112年3月28日經社團法人宜蘭縣
13 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調解不成立。兩造對於原
14 告提出之附件、原證1、2、3、4、5-1、6-19等證物之形式
15 真正不爭執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5-236
16 頁、卷二第11頁），自堪信為真實。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兩造間法律關係屬於勞動契約

19 1.按勞動契約，係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基
20 法第2條第6款定有明文。而勞工與雇主間之從屬性，通常具
21 有：①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
22 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親自履行，不得使用
23 代理人。②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
24 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③組織上從屬
25 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
26 態等項特徵。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
27 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次按
28 勞動契約與承攬契約之主要區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
29 間，其是否基於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之從屬性而提供勞
30 務等情加以判斷；如仍具從屬性，則縱其部分職務有獨立
31 性，仍應認定屬勞基法所規範之勞雇關係。

01 2.經查：

02 ①原告主張兩造為僱傭關係，屬於勞動契約一節，業據提出聘
03 任書、識別證及名片照片、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訂
04 購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健保費繳納證明、各
05 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
06 知書、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獎金紅包袋、存摺明細、公司信
07 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25-137、151-153、161-175、2
08 49-255、265-273、347頁），據此可知，被告公司聘請原告
09 擔任售後服務及維修人員，負責該公司宜蘭地區之相關業
10 務，約定工作時必須遵守服務人員工作守則規範，並無特定
11 工作時間，論件計酬，新訂單於三日內完工，定期維護客戶
12 須於當月份完工，並由公司投保團體意外險，於受聘期間應
13 遵守公司各項人事、行政規章及營業秘密，且不得從事與公
14 司相關之服務項目工作或接受同性質廠商之聘任及委任。原
15 告簽署聘任書時，被告公司尚會一併寄送「服務人員規
16 章」、「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工單作業流程」、「員工
17 營業秘密暨工作同意書」等文件。又被告公司有發給原告印
18 有公司名稱之識別證及印有職稱「業務客服工程師」之名
19 片，亦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復以「薪
20 資」名義向稅捐機關申報原告得自被告公司之所得。此外，
21 被告公司設有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如每季完工達成一定績效
22 者，可獲得獎金，若未達標準者，將進行輔導觀察，原告位
23 列適用服務人員之一，且多次獲有前開獎金。另原告多次以
24 「員工」身分向被告公司以優惠價格購買其產品。

25 ②其次，證人即被告公司前經理邱勝強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
26 稱：伊是當時面試原告之人，當時並未告知是承攬契約，也
27 未簽定所謂承攬契約。服務人員主要工作是到客戶家安裝淨
28 水器、更換濾心及維修，工資都是論件計酬，服務人員可以
29 選擇全職或兼職，若未開放兼職，因外縣市客戶數量不足，
30 會找不到人願意從事工作，所以一開始就同意服務人員可以
31 兼職。又被告公司會監督服務人員，工作內容包含領單、領

01 料等都是依照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伊當時身為主管，部分執
02 掌就是監督服務人員，例如三日內未完工，被告公司就會去
03 瞭解理由，關於每月定期維修完工率，也是評斷每月工作狀
04 況重要指標，會指派內勤人員去電客戶瞭解狀況，若服務人
05 員完工率太差，將作為是否再續聘的依據。另被告公司是到
06 府服務，因為要配合客人在家時間，故未強制硬性要求服務
07 人員上下班時間，沒有所謂打卡問題，且會增加駐外房租及
08 人員營運成本，做不到也不切實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7-
09 323頁）。

10 ③證人即被告公司現任人員王立夫亦證稱：伊與被告公司並未
11 約定上下班時間，也不用打卡或簽到，伊有兼做直銷，也跟
12 被告公司提過此事。被告公司曾詢問是否投保勞健保，伊因
13 有在其他公會投保而拒絕。被告公司每月初寄發工單，包含
14 公司聯、客戶收執聯，由伊向客戶進行服務，完成後客戶在
15 公司聯上簽名，伊寄回被告公司，並將所收取現金如數匯
16 回，被告公司會在下個月初給付施工費，按照施作工單論件
17 計酬，伊則在客戶收執聯上簽名，表示已施工完成。若當月
18 工單無法施作，主要是客戶時間無法配合，伊會在公司系統
19 上註記，可以選擇延後或由客戶自行通知，例如伊填延後一
20 個月，下個月被告公司會再出工單。伊自己提供大部分工
21 具，公司提供耗材及特別的套筒板手。如果收到新淨水器工
22 單，要盡快與客戶聯繫約時間安裝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24-
23 330頁）。

24 ④證人即被告公司經理傅振旗則證稱：工單主要有兩種類型，
25 一種是幫客人換濾心，比較沒有急迫性，為了行政流程，當
26 月的部分希望可以當月做完，除非是配合客人時間或約不
27 到，可以延到隔月再做，另一種是新機安裝，為了有較好消
28 費體驗，會希望盡快三日內完成。服務人員施工時自備工
29 具，會需要常見的電鑽、鉗子、螺絲，公司會提供套筒板
30 手，用於固定鵝頸水龍頭，是特製的，外面買不到。原告不
31 需要打卡及簽到，不出勤也不用請假，只要把事情做完就

01 好。…難免有不好聯絡或難應對的客人，原告有打電話講客
02 戶情形，由被告公司自己派人處理，伊有印象原告已經去了
03 現場，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後來交給公司，由伊去三趟把技
04 術性問題解決。另一次裝機伊忘記情況，也不完全是拒絕辦
05 理，可能是原告沒有辦法執行完成，由被告公司另派人完
06 成。…112年2月時，因被告公司老闆大伯表示原告才去服務
07 過，又打電話來表示要約時間服務，我們看紀錄是有寫延
08 單，先前也有客人反應類似情形，因牽涉到管理層面及材料
09 費用，所以要求原告暫停工作，之後一段期間聯繫不上原告
10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2-337、339-340頁）。

11 ⑤綜合上開證據判斷，被告公司係將原告此類服務人員視為己
12 身勞工，此觀諸聘任書上載明「勞工」，並約定應遵守公司
13 內部工作守則及其他人事、保密規範等，於受聘期間不可接
14 受相同性質廠商聘任委託，對外識別證及名片亦彰顯被告公
15 司名稱及原告職稱，更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或詢問同類人
16 員是否投保之事實，並將所得申報為工資而非報酬，顯然與
17 一般承攬契約大不相同。其次，原告每月工作內容、數量、
18 耗材及特殊工具亦由被告公司統一分派及提供，縱使客戶更
19 改時間，仍應回報被告公司內部系統，再由其統籌處理後續
20 事宜，且施工時應遵循固定作業流程，完畢後尚應填具事先
21 發給之工單回報，始可獲取費用，被告公司復明訂應於相當
22 期限內完工，並設定完工率獎勵標準，且實際執行及督促前
23 開事項，如遇客戶反應服務不佳時，亦會進行內部查核，另
24 對於原告無法處理之客戶，則改由被告公司派人出面協助處
25 理，足見原告已納入被告公司組織體系中，而非為自己營業
26 勞動，並服從該公司各項規範且接受監督，與其他員工處於
27 分工合作狀態，堪認其人格上、經濟上及組織上均從屬於被
28 告公司，兩造間應為勞雇關係，性質上屬於勞動契約。至於
29 原告及同類人員均為論件計酬，且除本件工作外尚有其他兼
30 職，以及上下班不需出勤打卡、簽到及請假等節，固經證人
31 證述如前，惟此係受限於被告公司營業地區、營運策略及成

01 本，並配合到府安裝維修服務之特性所致，基於保護勞工之
02 立場，尚不能據此反推兩造間並非勞雇關係。

03 3.被告公司雖抗辯對原告指揮監督程度甚低云云，參以證人王
04 立夫、傅振旗固證稱：服務人員並未因無法施作工單遭懲
05 處、減少報酬或不利處分，亦未強制要求應於一定時間完
06 成，施工時未曾有被告公司派員監督或抽查之情形，施工完
07 畢也無人驗收。又被告公司信任原告填單紀錄，不會再次確
08 認等節（見本院卷一第326-327、333-334頁），然前開證詞
09 與聘任書約定、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規定（見本院卷一第12
10 5、265頁），及證人邱勝強所述監督狀況，明顯扞格不一，
11 亦不能排除被告公司因營運模式、人員配置而未落實執行監
12 督施工期限及完工率，何況，縱使被告公司未於施工現場進
13 行抽查、驗收，或信賴所填寫單據內容不予確認，致使原告
14 執行職務上具有一定程度自主性，惟兩造間契約既具有從屬
15 性，業如前述，整體上仍應認定屬於勞基法所規範之勞雇關
16 係；至於證人傅振旗另證稱：被告公司希望服務人員如數交
17 付代收款項，但原告比較特別，會自行把工資扣除後才匯
18 款，故當月就不會額外給付等節（見本院卷一第336頁），
19 並有服務人員對帳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01頁），可
20 知原告自行扣除費用與被告公司布達宣導事項固有未合（見
21 本院卷一第229-231頁），惟對照其他服務人員（如王立
22 夫）皆按照被告公司規範行事，亦僅代表原告曾有未遵守相
23 關規範之行為，仍不影響兩造間之法律定性為勞動契約，兩
24 者乃屬二事，不容混淆。

25 (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26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27 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
28 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
29 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
30 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勞基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依勞
31 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

01 規定：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
02 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
03 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亦有明文。又勞
04 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05 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
06 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
07 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
08 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
09 以，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皆以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
10 定終止作為前提。

11 2.經查，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為勞動契約，業如前述，原告主張
12 遭被告公司未告知事由無預警終止勞動契約，並提出被告公
13 司向客戶寄發之信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3頁），細繹其內
14 容：「自西元2023年3月1日起，仁美科技宜蘭地區服務人
15 員，不再由甲○○先生擔任，總部將另行指派人員，為您更
16 換瀘新的服務」，雖堪以認定被告公司已有終止與原告間勞
17 動契約之意思並對外告知。然而，被告公司既未告知解僱理
18 由，顯然不符勞基法第11條規定，則該解僱行為是否合法有
19 效，及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否仍存在，皆非無疑，準此，原告
20 主張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見本院
21 卷一第15頁、卷二第8頁），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及預
22 告工資，難謂有據。

23 (三)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萬6,480元

24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
25 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
26 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四3年
27 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
28 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
29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
30 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31 按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

01 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
02 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
03 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
04 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1款第1、2目亦有明
05 文規定。

06 2.經查，原告主張每日平均工資為1,216元、特別休假未休日
07 為95日等節（見本院卷一第13頁、卷二第58頁），均為被告
08 所不爭執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1、59頁）。其次，兩造聘任
09 書第4條約定固然記載「論件計酬無特定工作時間」（見本
10 院卷一第125、129、135頁），然而，審酌原告自承於最後
11 工作日即112年2月28日前六個月，實際工作天數僅41天，亦
12 不否認有其他正職工作等情（見本院卷一第13頁、卷二第9
13 頁），顯見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時並非全時勞工，其工作時
14 間有相當程度縮短，應屬於部分工時勞工。依照勞動部僱用
15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條第三項（三），工作
16 年資滿一年以上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
17 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計給（見本院卷二第46
18 頁），被告辯稱應以六個月工作天數41日推估全年工作天數
19 82日，換算時數應為每年656個小時（計算式：82日×8小時
20 =656），並對照全時勞工每年2,112個小時（計算式：8小
21 時×22日×12月=2,112），應屬有據。是以，原告雖主張特
22 別休假為95日，經比例計算後應為30日（計算式：95日×65
23 6/2112=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該部分特別休假未休
24 工資則為3萬6,480元（計算式：30日×1,216元=36,480），
25 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自屬無據。

26 (四)被告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5萬3,904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
27 專戶

28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9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
30 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
31 項、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於同一雇主或依第七條

01 第二項、前條第三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
02 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調整當月底前，填
03 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04 其提繳率計算至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勞工之工資如在
05 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
06 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
07 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08 一日起生效。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
09 之平均為準。勞退條例第15條第1、2項及勞退條例施行細則
10 第15條第2項亦有明文。

11 2.經查，兩造間既屬於勞動契約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應提繳勞
12 工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自屬有據。又原告雖主張應以基本
13 工資計算提繳金額（見本院卷一第19-21頁），然其任職於
14 被告公司時為部分工時勞工，業經認定如前，故被告公司抗
15 辯應以原告任職期間所受領費用作為計算基礎，尚非無據。
16 依照被告公司所提出原告各月施工費數額表、施工對帳單
17 （見本院卷一第383-415頁、卷二第51-53頁），如附表「工
18 資總額」欄所示，原告雖指其中112年1、2月金額略有出
19 入，並提出施工費對帳單佐證（見本院卷二第91-99頁），
20 惟該部分攻擊方法及證據方法業遭駁回，已如前述，故該部
21 分金額仍以被告公司所述為準。又原告每月受領金額不固
22 定，揆諸前開規定，應以最近三個月工資平均為準，於每年
23 2月、8月按前三個月之平均工資，並對照勞退金月提繳工資
24 分級表（見本院卷二第63-89頁），調整月提繳金額如附表
25 「前三個月平均工資」欄所示，並自次月即3月、9月起生
26 效，據此計算應提繳之退休金如附表「應提繳6%」欄所
27 示，故原告可請求被告公司提繳退休金總計15萬3,904元至
28 勞工退休金專戶，逾此範圍自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勞基法第38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30 項，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特別休假日工資3萬6,480元，及自起
3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7日（見本院卷一第69頁）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提繳退休金15萬3,9
02 0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
06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被告得供
07 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訴訟資料及陳
09 述，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0 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2 文。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5 勞動法庭 法官 劉育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霽恩

21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勞退金提繳差額計算						
編號	年	月	工資總額	前三個月平均工資	投保級距	應提繳6%
1	96	5	3,700	3,700	4,500	270
2		6	3,900	3,900	4,500	270
3		7	3,600	3,600	4,500	270
4		8	2,000	3,733	3,000	180
5		9	4,500		4,500	270
6		10	2,600		4,500	270
7		11	2,000		4,500	270

(續上頁)

01

8		12	3,300		4,500	270
9	97	1	6,200		4,500	270
10		2	2,700	3,833	4,500	270
11		3	3,400		4,500	270
12		4	8,200		4,500	270
13		5	6,700		4,500	270
14		6	6,100		4,500	270
15		7	7,700		4,500	270
16		8	8,680	6,833	4,500	270
17		9	7,380		7,500	450
18		10	10,700		7,500	450
19		11	9,900		7,500	450
20		12	4,350		7,500	450
21	98	1	6,450		7,500	450
22		2	5,210	6,900	7,500	450
23		3	14,040		7,500	450
24		4	12,500		7,500	450
25		5	7,530		7,500	450
26		6	4,370		7,500	450
27		7	11,590		7,500	450
28		8	11,060	7,830	7,500	450
29		9	12,520		8,700	522
30		10	9,600		8,700	522
31		11	4,930		8,700	522
32		12	6,460		8,700	522
33	99	1	7,690		8,700	522
34		2	4,350	6,360	8,700	522
35		3	7,560		7,500	450
36		4	8,540		7,500	450

(續上頁)

01

37		5	10,750		7,500	450
38		6	12,120		7,500	450
39		7	9,550		7,500	450
40		8	8,930	10,807	7,500	450
41		9	8,080		11,100	666
42		10	9,130		11,100	666
43		11	6,580		11,100	666
44		12	8,270		11,100	666
45	100	1	11,830		11,100	666
46		2	9,230	8,893	11,100	666
47		3	8,030		9,900	594
48		4	10,070		9,900	594
49		5	6,370		9,900	594
50		6	13,250		9,900	594
51		7	15,990		9,900	594
52		8	14,480	11,870	9,900	594
53		9	14,690		12,540	752
54		10	11,970		12,540	752
55		11	10,780		12,540	752
56		12	7,600		12,540	752
57	101	1	12,730		12,540	752
58		2	13,540	10,370	12,540	752
59		3	13,240		11,100	666
60		4	18,510		11,100	666
61		5	11,450		11,100	666
62		6	14,140		11,100	666
63		7	17,170		11,100	666
64		8	14,270	14,253	11,100	666
65		9	12,090		15,840	950

(續上頁)

01

66		10	12,200		15,840	950
67		11	12,500		15,840	950
68		12	9,090		15,840	950
69	102	1	13,100		15,840	950
70		2	15,010	11,563	15,840	950
71		3	15,200		12,540	752
72		4	12,180		12,540	752
73		5	11,360		12,540	752
74		6	11,770		12,540	752
75		7	15,650		12,540	752
76		8	10,900	12,927	12,540	752
77		9	18,180		13,500	810
78		10	11,840		13,500	810
79		11	11,390		13,500	810
80		12	16,930		13,500	810
81	103	1	11,420		13,500	810
82		2	10,520	13,247	13,500	810
83		3	14,390		13,500	810
84		4	11,760		13,500	810
85		5	15,670		13,500	810
86		6	18,580		13,500	810
87		7	21,130		13,500	810
88		8	17,210	18,460	13,500	810
89		9	16,740		19,047	1,143
90		10	15,390		19,047	1,143
91		11	16,280		19,047	1,143
92		12	20,520		19,047	1,143
93	104	1	13,980		19,047	1,143
94		2	16,690	16,927	19,047	1,143

(續上頁)

01

95		3	15,550		17,280	1,037
96		4	10,750		17,280	1,037
97		5	9,950		17,280	1,037
98		6	15,010		17,280	1,037
99		7	23,340		17,280	1,037
100		8	17,810	16,100	17,280	1,037
101		9	16,940		16,500	990
102		10	14,080		16,500	990
103		11	12,610		16,500	990
104		12	17,720		16,500	990
105	105	1	16,190		16,500	990
106		2	15,400	15,507	16,500	990
107		3	16,760		15,840	950
108		4	12,210		15,840	950
109		5	11,710		15,840	950
110		6	15,550		15,840	950
111		7	16,350		15,840	950
112		8	13,450	14,537	15,840	950
113		9	19,740		15,840	950
114		10	11,720		15,840	950
115		11	11,100		15,840	950
116		12	12,790		15,840	950
117	106	1	14,440		15,840	950
118		2	16,340	12,777	15,840	950
119		3	13,700		13,500	810
120		4	11,980		13,500	810
121		5	12,370		13,500	810
122		6	18,280		13,500	810
123		7	19,980		13,500	810

(續上頁)

01

124		8	12,640	16,877	13,500	810
125		9	16,570		17,280	1,037
126		10	15,450		17,280	1,037
127		11	14,180		17,280	1,037
128		12	13,270		17,280	1,037
129	107	1	19,540		17,280	1,037
130		2	18,490	15,663	17,280	1,037
131		3	15,090		15,840	950
132		4	20,040		15,840	950
133		5	14,570		15,840	950
134		6	16,890		15,840	950
135		7	15,740		15,840	950
136		8	15,950	15,733	15,840	950
137		9	16,870		15,840	950
138		10	15,160		15,840	950
139		11	14,940		15,840	950
140		12	14,470		15,840	950
141	108	1	17,370		15,840	950
142		2	11,790	15,593	15,840	950
143		3	19,210		15,840	950
144		4	16,290		15,840	950
145		5	11,840		15,840	950
146		6	15,860		15,840	950
147		7	18,070		15,840	950
148		8	15,730	15,257	15,840	950
149		9	14,610		15,840	950
150		10	14,810		15,840	950
151		11	20,210		15,840	950
152		12	18,790		15,840	950

(續上頁)

01

153	109	1	18,270		15,840	950
154		2	15,240	19,090	15,840	950
155		3	15,510		20,008	1,200
156		4	14,080		20,008	1,200
157		5	13,750		20,008	1,200
158		6	18,890		20,008	1,200
159		7	19,860		20,008	1,200
160		8	12,900	17,500	20,008	1,200
161		9	14,320		17,880	1,073
162		10	15,290		17,880	1,073
163		11	14,580		17,880	1,073
164		12	18,060		17,880	1,073
165	110	1	21,110		17,880	1,073
166		2	13,400	17,917	17,880	1,073
167		3	18,080		19,047	1,143
168		4	9,600		19,047	1,143
169		5	5,700		19,047	1,143
170		6	14,870		19,047	1,143
171		7	21,630		19,047	1,143
172		8	15,420	14,067	19,047	1,143
173		9	13,850		15,840	950
174		10	10,980		15,840	950
175		11	12,470		15,840	950
176		12	17,130		15,840	950
177	111	1	20,380		15,840	950
178		2	12,930	16,660	15,840	950
179		3	11,790		17,280	1,037
180		4	6,540		17,280	1,037
181		5	7,400		17,280	1,037

(續上頁)

01

182		6	17,590		17,280	1,037
183		7	20,500		17,280	1,037
184		8	13,240	15,163	17,280	1,037
185		9	14,920		15,840	950
186		10	11,290		15,840	950
187		11	8,110		15,840	950
188		12	16,030		15,840	950
189	112	1	19,180		15,840	950
190		2	670	14,440	15,840	950
總 計			2,438,250			153,904